

#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的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8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9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八、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3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滇路01”、“16滇路01”和“16滇路02/16滇路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 滇路 01	16 滇路 01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
债券名称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债券期限	5 年 (3+2)	5 年 (3+2)	5 年 (3+2) /5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3 亿元/7 亿元
债券利率	4.10%	3.30%	3.16%/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 12 月 15 日	每年 3 月 25 日	每年 11 月 10 日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 债项 AA+	主体 AAA, 债项 AAA	主体 AAA, 债项 AAA
跟踪评级情况	2017-6-21 最新债券评级：AAA	2017-6-21 最新债券评级：AAA	2017-6-21 最新债券评级：AAA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

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受托管理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及资料调阅，调阅的资料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重大事项分别出现3次和1次，受托管理人得知该等情形后，及时向发行人间询获得解释和证据，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于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10月13日及2016年12月8日分别披露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5滇路01”、“16滇路01”、“16滇路02和16滇路0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15日按时完成“15滇路01”利息偿付。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云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主要从事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具体包括收费公路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2、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44,185.16	1,896,164.10
其他业务收入	140,751.63	130,422.17
营业收入小计	<b>5,284,936.79</b>	<b>2,026,586.27</b>
主营业务成本	4,010,331.16	1,215,823.96
其他业务成本	93,439.70	74,061.33
营业成本小计	<b>4,103,770.86</b>	<b>1,289,885.29</b>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通行费收入	1,005,522.72	19.03	791,611.55	39.06

行业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工业务	2,917,494.13	55.20	839,608.07	41.43
沿线设施开发	12,733.66	0.24	15,896.05	0.78
工程咨询业务	20,578.69	0.39	15,385.19	0.76
房地产开发业务	84,448.93	1.60	77,724.19	3.84
销售业务	1,221,168.32	23.11	264,944.47	13.07
沿线广告业务	1,597.66	0.03	5,882.14	0.29
租赁收入	3,051.65	0.06	1,455.88	0.07
酒店经营业务	1,690.89	0.03	1,678.92	0.08
其他零星收入	16,650.15	0.32	12,399.80	0.61
合计	<b>5,284,936.79</b>	<b>100</b>	<b>2,026,586.27</b>	<b>100.00</b>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通行费收入	308,806.46	7.52	287,612.26	22.30
工程施工工业务	2,512,653.94	61.23	694,015.59	53.80
沿线设施开发	2,443.92	0.06	1,559.96	0.12
工程咨询业务	8,232.19	0.20	8,361.12	0.65
房地产开发业务	70,302.38	1.71	56,979.20	4.42
销售业务	1,188,870.76	28.97	234,196.11	18.16
沿线广告业务	1,102.34	0.03	1,377.92	0.11
租赁收入	1,256.97	0.03	758.27	0.06
酒店经营业务	247.32	0.01	157.95	0.01
其他零星收入	9,854.57	0.24	4,866.90	0.38
合计	<b>4,103,770.86</b>	<b>100.00</b>	<b>1,289,885.29</b>	<b>100.00</b>

### 1) 通行费收入板块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管辖 39 条收费公路，收费里程 3,029.8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8 条，收费里程 2,970.66 公里，一级公路 1 条，收费里程 59.14 公里，资产总额 2,726.38 亿元，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发行人毛利润中占绝对比重。

### 2) 工程施工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 2016 年为 2,917,494.13 万元。2015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集团化改革，对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强了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能力。该公司也开始大量

承接发行人本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使得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资质。该公司作为建筑承包企业，与委托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按期完成业主委托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并收取工程施工费用。

### 3) 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公投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2016年度收入为12,733.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24%。

### 4) 工程咨询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2016年为20,578.69万元。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7,263,752.06	20,883,713.20	3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0,685.50	5,389,415.77	17.28%
营业收入	5,284,936.79	2,026,586.27	16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01.09	59,895.25	32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1,217,516.61	771,366.54	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39.30	500,184.31	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820.80	-2,472,780.91	-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859.18	2,660,080.47	5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648.76	1,377,471.07	67.96%
流动比率（倍）	1.28	0.97	32.32%
速动比率（倍）	1.10	0.89	24.67%
资产负债率（%）	74.85	73.62	1.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81	5.53	2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	0.94	39.7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1.95	3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48	1.06	39.6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 1、“15 滇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滇路 01”发行金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 2、“16 滇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滇路 01”发行金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 3、“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3.1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借款利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88 亿元。已使用 1.39 亿元偿还借款本金，其余用于支付借款利息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5 滇路 01”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6 滇路 01”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

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招商引资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已安排资本运营部（原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的偿付工作。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 （4）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充分履行职责，在债券存续期内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相关披露，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信息进行了准确披露。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的本息偿付情况

### 1、本息偿付安排

“15 滇路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计息，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滇路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始计息，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计息，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16 滇路 02”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按时偿付“15 滇路 01”的利息，报告期内不涉

及该期债券的本金偿付。

报告期内不涉及“16 滇路 01”、“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的本息兑付。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八、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重大事项共4次。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发行债券、其	发行人发行债券、其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	于 2016 年 10 月 13

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60%。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